

#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

理学院〔2023〕13号

##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及准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理学院师生员工的安全,维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是学院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各区县、各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学校和学院制定的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课程、技能和操作规范等;

(三) 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四) 涉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压缩或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危险废物,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以及水电、生物等方面的实验室安全及应急救援相关知识;

(五) 其它实验室安全相关知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全体师生以及从事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的员工。

**第四条** 实行学院、各系、中心、实验室三级安全培训体系。学院教育是师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必备环节，重点培养实验室的安全意识和安全基本常识。各系、中心教育是师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的重要环节，重点培养实验室的安全习惯和与学科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实验室教育是学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的核心环节，重点培养实验室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应的风险防控知识。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第五条** 新进师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考试，取得证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课程作为必修环节，纳入学校理工类研究生培养体系。

**第七条** 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试题编写等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完成本单位师生及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八条** 应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讲座、培训、竞赛、应急演练及文化宣传等活动。

**第九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人员准入的有关规定。对于从事生物实验、动物实验、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要建立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特殊岗位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项目、学科特色,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对所有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含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气体钢瓶等)的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关实验,培训记录由实验室自行保管。

**第十二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的人员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试,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